

民國史料叢刊

88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 · 歷史

福建辛亥光復史料

大眾出版社

K258.06
3
(889)

民國史料叢刊

88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 · 歷史

福建辛亥光復史料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總策劃 耿相新

楊吉哲

王莉娜

責任編輯

耿相新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

總定價

180.00元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022264號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歷史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福州私立光復中學編輯委員會編

福建辛亥光復史料

福建辛亥光復史料

目錄

題詞

編輯大意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福建光復前革命運動之各社團	二
第三章 光復成功之因素	三
第四章 光復前之影響	四
第五章 光復時之工作	四
第六章 光復後之措施	五
第七章 光復前後各府縣之情形	七
第八章 都督府之新法令	八
第九章 都督府與各部之新猷	九

第十章 都督府之改組	一四一
第十一章 光復後之黨務	一四九
第十二章 光復後之社團	一五七
第十三章 政務院各部局之施展	一六五
第十四章 政務院之改組	一九七
第十五章 福建臨時議會	二〇五
第十六章 光復後一般重要之事實	二三一
第十七章 彭岳峯之離閩	二九九
第十八章 岑春煊之鎮撫	三〇九
第十九章 蔣筠黃家成被殺之揭曉	三一五
第二十章 結論	三三九
專 載	三四三

序

民國二十八年秋，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雄夫先生，鑒於文化事業之重要，及閩省文化事業之落後，爰廣聘省內外名達組織文化事業委員會，以推動文化事業；復於其下設建國出版社，從事翻印。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並由會主編文化叢書，交社印行。進行以來，尙見順利，對於閩省文化事業，亦頗有貢獻。雄夫先生復以閩省黨史材料，殘缺不完，亟須編纂成帙，以垂久遠，乃請吾黨先進鄭蘭蓀先生主其事。先生於時任本黨福建省委執行委員，兼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職務繁縝，未遑執筆；乃轉囑其所主持之私立福州光復中學編輯委員會代爲編輯。不數月而書成，即付建國出版社印行；該社以積稿甚多，延至本年三月始殺青。余不文，謬承先生囑爲之序，捧而讀之，見其取材甚豐，鉅細畢舉，要皆先生所躬歷之紀事，暨積歷年所搜集之文獻編纂而成，洵爲閩省辛亥光復之唯一史書也。

余識先生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之夏。時先生任閩省黨部設計委員，余爲雄夫先生記室；稔知先生爲革命前輩，暇輒往就教，諄諄訓誨，獲益良多。先生豪於飲，工於詩，每當酒酣耳熱，娓娓述當年革命事蹟，猶不勝其「蕭蕭易水」「風雨黃花」之感，所謂「老當益壯」，「志在千里」者，其先生之謂歟！著《榕城百詠》，皆紀述革命事業，詩史亦歎也。余題其卷有云：『同盟舊事話當年，光復三山廿四年。偉業允宜垂史冊，千秋何必賴詩傳！』

蓋先生獻身革命，歷四十年如一日，功在黨國，殊有足多，其始願豈僅欲以詩文傳世哉？

曩者，商務印書館印行之「中國革命紀事本末」一書，其所紀福建光復事，抹煞事實，顛倒是非，蓋出於反對黨之反宣傳作用。先生乃上書中央編纂黨史委員會，予以禁止發行，並銷燬其版本。顧僞本雖燬，而實錄未成，即民國二十一年，總理年譜長編初稿所載，僅見一頁，亦殊簡略，後之研究福建光復史者，猶苦無所依據。今是書出世，不特中央可資爲鑒，正確之史料，而閩人之讀其書者，將更瞭然於當年之事跡矣。蓋光復前後，先生任同盟會福建分會會長，無論黨務年事，先生實主持之；迄今忽忽三十年，躬與其事者，太半老成凋謝，惟先生碩果猶存，故是書所載最爲翔實，而亦非先生不能有此翔實之史料也。先生之功，顧不偉哉！

抑有進者，閩省久居專制政府荼毒之下，其所以一旦義旗高舉，不數日而傾覆滿營，光復全省者，絕非僥倖所致。吾黨三民主義之感召，早已深入人心，故能發生其偉大之力量，一也；吾黨在閩革命前輩，從事革命事業，不遺餘力，故能馬到功成，二也。是以福建辛亥光復義舉，其事雖簡，爲時雖暫，而於辛亥革命之告成，與夫中華民國之一統，實與有功焉。觀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列難七十二烈士中，閩人居其十九，深感中國之革命事業，與閩省閩人有甚大之關係，顧後之研究中國革命史者，注意及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李雄序於連城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編輯大意

一 福建光復，三日之間，消滅滿營，砥定全省。其爲時至暫，爲事至簡，使僅就此而誌之，究不足爲文獻之徵。故關於光復前後之史實，必詳而紀之，俾明福建光復因果之所在，庶談閩事者乃知所究竟焉。

一 光復前運動革命之團體，必須詳誌固矣。但間有將該團體之章程，或姓名錄悉行列入，非堆砌無關緊要之件也；正欲藉以回溯當時之人事，以資印證。即所紀光復後一切事件，其爲何人或何團體所發動，務必悉紀其姓名或章則，不厭求詳，亦此意也。

一 光復後政治之機構，隨時而異，故所紀行政之組織：如都督府大綱，如參事會章程，及都督府新法令、都督府與各部之新猷，雖多屬於官文書，必照錄之，以明政治機構第一期之建設。次即都督府之改組，撤銷「參事會」，建立「政務院」，將「政務院」及各部各局之組織職官及「政務院」並各部局之施展，悉行編入，使光復後第二期政治機構之變更，可以復按。再次爲「政務院」之改組，取銷「政務院」暨院屬四局，所有修正都督府參議廳章程，悉行編入，使光復後第三期政治機構之調整，于以瞭然。故光復之成功，光復前之影響，光復時之工作，光復後之措施及各府縣之情形，莫不以專章分紀其事，藉悉當時之真相，即其後之黨務社團，亦必特紀大略，以示無遺。最要如福建臨

時議會，光復後一段重要事實，彭岳峯之離閩，岑春煊之鎮撫，及蔣筠、黃家成之被殺，皆與福建政治之動態有關，尤不可不設專章，詳為紀述。其間一文一電，靡不全文備錄，亦非堆砌也；政以留福建光復後之所所經歷，無論何事悉存故實，俾留心閩事者，有所鉤稽耳。

一是編所載之學，大抵以民國元年秋冬之間為止，因其後閩省政治，與革命黨人無甚關係，故不再編。

一是關於福建光復之論著、傳記及私人筆記，未能編入於各章之內者，則另設專載一欄以收羅之，附於卷末，俾資參考。

一歷史實有迹象，而福建光復之各種紀念照片，國難期間，散寄各處保存，無從徵集。即間有一二可以印用，究屬掛漏，甯付闕如。

一是書編例之未合，條列之欠當，或關閩局之要事，闕焉未紀；或關同盟之功績，略而未詳；是皆編者知識淺陋，咎所難辭。所望當世有道之士，及曾與光復之役者，加以訂正，補其闕遺，實所至幸！

第一
章

緒

言

第一章 緒 言

曩者中央編纂黨史委員會，以商務印書館印行之中國革命紀事本末所紀福建光復事，將吾黨數年來之籌備及發難時同盟會一切重要人物事跡，概行抹煞；且其中背戾不一而足，不啻爲「君主黨」廣作宣傳，若任其流傳不加取締，勢必是非顛倒，黑白混淆，非唯亂史實之真，且恐滋國民之惑，於革命建設前途，大有妨礙，經議決將該紀事本末禁止發行，並將版本銷燬，固已減少以僞亂真之刊物矣。迨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總理年譜長編初稿編成，其載福建光復事，雖僅一頁，而其真確扼要，足以昭示天下而無疑。特因限於年譜體裁，亦僅見半爪一鱗，而於福建一隅之事情，尙難備載。故迄今二十九年，尙無紀述福建光復之專作，即就閩入而問之，除少數人外，其能真知灼見者有幾？

今春本校校長鄭蘭蓀先生，奉福建省黨部令編福建辛亥光復史，先生本擬從事採訪，適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定期在連城舉行，既須馳往出席；而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之期又屆，又須回駐永安擔任會務，既無餘晷足以將事，而客中又乏當時紀錄足資考證，乃特函本校同人，囑將先生所庋藏校中舊籤，凡關於光復時之日記、文電、議案以及零星紀錄、雜稿，盡行檢出，趕速彙編，俾成福建光復史料一冊，作爲史稿，以備將來史家之採擇，聊以塞責。苟人承命之後，公同竭力搜羅，從事編輯，閱兩月時光，爰成茲冊。事無大小遠近及前後，

但與光復有關者，靡不錄而存之，俾昭紀實，是固本校同人顧名思義所應盡之職責，亦以副先生偏爲史料留待史家採擇之意云爾。

第二章 福建光復前革命運動之各社團

